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復牌建議
涉及(其中包括)
(I) 建議股本重組；
(II) 債權人安排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III) 建議公開發售，基準為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合併股份獲發十九股發售股份；
(IV)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V) 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收購；
(VI) 申請清洗豁免；
(VII) 特別交易
及
(VIII) 建議委任董事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陳樂文先生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重組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作出補充及修訂），據此，本公司將進行復牌建議，當中涉及(i)股本重組；(ii)債權人安排；(iii)公開發售；及(iv)收購事項。

同日，本公司於除牌程序結束前向聯交所呈交復牌建議，以尋求恢復股份買賣。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當中說明聯交所同意准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或之前提交與復牌建議相關之新上市申請。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前提交新上市申請或復牌建議中建議之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進行，聯交所將進而取消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待股東批准後落實股本重組，當中包括註銷股份溢價、股份合併、削減股本、註銷未發行股本及增加法定股本。

公開發售

為使現有股東能參與建議重組，本公司擬按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十九(19)股發售股份獲發一(1)股新股份／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及／或包銷商配發及發行合共1,297,775,150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9港元。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全數包銷。

公開發售之完成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及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債權人安排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之條款，建議於高等法院、大法院及債權人批准後，落實債權人安排。基於本公司現有之賬冊及記錄或由債權人所作出之申索，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債項約為559.6百萬港元。有關數字僅供參考，並將視乎安排管理人之最終決定而定。

於債權人安排生效後，債權人作出之所有申索及本公司之其他負債將全面免除及解除，而作為回報，根據債權人安排，在債權人安排下申索獲承認的債權人有權按照各自在債權人安排下獲承認的申索金額比例，以同等基準收取債權人安排代價(經扣除管理和執行債權人安排涉及的費用和安排管理人可能作出的任何儲備後)。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亦與投資者訂立收購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作出補充及修訂)，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投資者收購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約為423.5百萬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19港元配發及發行2,228,865,908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代價股份佔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0%。

目標公司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商業及住宅物業，以及本地物業發展商售樓處及示範單位的內部設計服務。

建議委任董事和高級管理層

於建議重組完成時，基於本集團主要商業活動有所變動，本公司將重新組成董事會，所有現任董事將由新董事取代，而該等新董事擁有管理股份復牌時的新業務活動所需的技能。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建議的新董事包括陳先生和李先生。另外，現建議由管理層成員陳先生和李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因彼等擁有所需技能。董事的委任和退任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並於建議重組完成後立即生效。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有關收購事項之所有百分比率均超過100%，且發行代價股份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更，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收購。此外，由於將建議陳先生(即目標公司其中一位最終實益擁有人)擔任董事，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根據創業板

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並須獲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方可作實。該新上市申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一切規定，尤其是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一及十二章項下之規定。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啟動新上市申請程序。

根據債權人安排，本集團會將安排公司轉讓予安排管理人或一間將由安排管理人註冊成立並持有和控制的公司。因此，根據債權人安排將予轉讓的安排公司會被視作出售論。由於因應出售事項而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7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出售事項構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和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公開發售將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逾5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條，公開發售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就涉及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發售股份及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收購守則之涵義

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現有股份、任何與現有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待完成及股本重組生效後，一致行動集團將合共持有經發售股份及代價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0%。

因此，除非獲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一致行動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並非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投資者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一致行動集團及參與建議重組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建議重組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批准後，方告作實。執行人員可能但不一定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重組框架協議將即時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有關建議重組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問題。倘於刊發本公告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寄發通函前盡力以令有關機關信納之方式解決相關事宜。本公司知悉，倘建議重組不符合任何其他適用之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特別交易

根據債權人安排(並非適用於所有其他股東)償還應付可換股債券債權人(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179%)債務的建議，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所指的特別交易，故須：(i)獲得執行人員同意；(i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聲明其認為還款和相關條款實屬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一致行動集團、可換股債券債權人及其聯繫人、以上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及於建議重組、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當中擁有權益及參與其中的人士，將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特別交易。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組成，以就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債權人安排、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收購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以及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作出公告。

通函之預期寄發日期及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股本重組之資料；(iii)債權人安排之資料；(iv)公開發售之資料；(v)目標集團業務之資料；(vi)清洗豁免；(vii)特別交易；(v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ix)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x)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之適用規定寄發通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0(7)條，除公告所列明之延遲原因外，本公司須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通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在刊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即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清洗豁免之通函。

由於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告作實，故預期聯交所需要更多時間審批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而編製通函亦需要更多時間，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尋求其同意將寄發通函之時間押後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有關同意，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有關同意。

股東特別大會

為考慮和酌情通過有關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債權人安排（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亦構成特別交易）、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和委任董事建議，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所作的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起暫停在創業板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就本集團最新發展作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債權人安排、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而有關條件可能但不一定能夠達成，尤其為聯交所是否會允許進行收購事項及相關交易。因此，無法保證任何該等交易將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聯交所有任何決定或結論，亦並非聯交所批准恢復股份買賣之保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告知公眾有關最新發展。

背景及建議重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就(其中包括)聯交所決定開始註銷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而刊發的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經考慮本公司及聯交所上市科之全部提交資料(包括書面及口頭資料)後，創業板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維持足夠程度之業務運作或資產，以保證股份繼續上市。因此，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04條維持暫停股份買賣之決定，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條至第9.16條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

據此，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起暫停買賣，而本公司須於創業板委員會作出決定日期起計滿六個月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七日)提交復牌建議，以顯示其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規定之足夠程度業務運作或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復牌建議，並與投資者訂立重組框架協議以載列建議重組的條款，當中涉及：(i)股本重組；(ii)公開發售；(iii)債權人安排；及(iv)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一封由聯交所於同日發出的函件，當中載明，聯交所同意允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或之前提交有關復牌建議的新上市申請。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之前提交新上市申請，或因應復牌建議擬進行的交易因任何理由而未能進行，則聯交所將開始註銷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程序。

有關復牌建議之詳情載於以下章節。

重組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重組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增訂及修訂）以載列建議重組的條款，當中涉及：(i)股本重組；(ii)債權人安排；(iii)公開發售；及(iv)收購事項。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投資者須提供（或促成某方提供）金額最高達18,000,000港元之投資者貸款，以撥付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之專業費用及一切成本與開支。此外，本公司亦同意確保本公司可按投資者批准之條款獲提供足夠之交易貸款，以供撥付本公司有關籌備復牌建議之專業費用及一切成本與開支，包括有關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惟收購事項及與目標集團財務資料有關之工作除外。

本公司須根據重組框架協議向高等法院及大法院提出申請，尋求批准以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悉數償還投資者貸款及交易貸款。

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債權人安排及收購事項之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重組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本公司建議待股東批准後落實股本重組，詳情如下：

(i) 註銷股份溢價：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全部進項金額3,661,406,000港元將予註銷，以部份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總額約4,455,498,000港元；

(ii) 股份合併：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4.0港元之合併股份，因此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合共有68,303,955股已發行合併股份；

(iii) 削減股本：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註銷繳足股本每股3.9999港元，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4.0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即新股份)，而因此產生之進賬總額約273,208,990港元將用作進一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總額約4,455,498,000港元；

(iv) 註銷未發行股本：於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將全數註銷；及

(v) 增加法定股本：於註銷未發行股本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新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將由約4,455.5百萬港元減少至521.2百萬港元。

股本重組產生之零碎新股份將不予理會，且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新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股本重組之先決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ii) 大法院頒佈指令確認削減股本；

(iii)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大法院批准削減股本之指令的副本及載有公司法所規定詳情之會議記錄；

(iv) 遵守大法院施加之任何條件；及

(v)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本重組之影響

除產生有關開支外，落實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利。

下表載列股本重組完成前後，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股份0.08港元	每股新股份0.0001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31,25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000 股新股份
法定股本*(港元)*	2,5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	3,415,197,762 股股份	68,303,955 股新股份
繳足股本*(港元)*	273,215,821	6,830

新股份於股本重組後之地位

新股份在各方面將完全相同，且將享有相同地位。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並無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或現正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股本重組之預計生效日期

股本重組將於上文第(iii)項條件所述之大法院指令及會議記錄登記完成後隨即生效。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大法院申請批准股本重組。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有關事項之進展，包括建議時間表及現有股份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股票之安排。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股本重組屬復牌建議之組成部分，本公司認為，此舉可令本公司於日後透過發行新股份集資時更為靈活。

公開發售

為使現有股東能參與建議重組，本公司擬按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十九(19)股發售股份獲發一(1)股新股份／合併股份（視乎股本重組是否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生效而定）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297,775,150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現金每股發售股份0.19港元，而透過發行發售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46.6百萬港元。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十九(19)股發售股份獲發一(1)股新股份／合併股份（視乎股本重組是否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生效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19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預期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已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數目	:	68,303,955股新股份／合併股份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	:	1,297,775,150股發售股份

(i) 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8.0%；

(ii) 約佔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時的已發行股份1,900.0%；

(iii) 約佔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時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95.0%；

(iv) 約佔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和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代價股份完成時的已發行股份36.1%。

完成公開發售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1,366,079,105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	:	約246.6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415,197,762股股份。除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發售價

發售價每股0.19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之理論報價每股新股份／合併股份1.35港元(每股股份0.027港元之報價已經調整以反映股本重組之影響)折讓約85.9%。

發售價乃由本公司經計及(i)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事實上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後釐定。

保證配額基準

保證配額之基準將為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十九(19)股發售股份獲發一(1)股新股份／合併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獲發全部或任何部份保證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發售股份之股款，在不遲於接納發售股份及就此付款之最後限期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i) 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已達成（成為無條件之公開發售條件除外）；

(ii) 在不遲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將經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並獲本公司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並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規定之章程文件（及隨附一切其他所需文件），分別交付聯交所審批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iii)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將章程及（如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或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印有「僅供參考」字樣之發售章程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

(iv) 股東（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禁止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投票者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v)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配發情況而定）所有發售股份無條件或在本公司接納之條件下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vi) 聯交所已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或決定允許本公司恢復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而有關批准或決定（如有）之全部附帶條件已達成（與恢復公眾持股量有關之條件除外）或獲聯交所豁免；

(vii) 已取得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就落實復牌建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所規定者(如有)；及

(viii) 股本重組已生效。

包銷協議

包銷商將悉數包銷發售股份。預期符合以上條款的包銷協議將於通函寄發之前簽立，而有關包銷協議之詳情將載於通函內。本公司將於簽立包銷協議後盡快就包銷商之身份、包銷協議之條款及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另行刊發公告。包銷商將促使分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亦為並非與投資者或包銷商一致行動的各方)就發售股份進行分包銷。因此，包銷商或分包銷商不會因收購守則規則26.1而須承擔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進行公開發售的理由和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屬尋求股份復牌的復牌建議的組成部分。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預計達246.6百萬港元，當中約207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將用以支付債權人安排，餘款約39.6百萬港元(償還股東貸款及交易貸款，以及扣除專業費用和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後)將保留作為本公司於完成後的營運資金。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發售股份預期將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一手買賣單位為40,000股股份。

發售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

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向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以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其他事項

根據所得資料，現有主要股東並非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除於本公告日期純粹作為股東之身份外，並無參與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包括股本重組、債權人安排、公開發售、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因此，現有主要股東為獨立股東。此外，即使證監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對現有主要股東實施冷淡對待令，惟董事會根據顧問的意見，認為冷淡對待令不會妨礙實施復牌建議。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現有主要股東發出任何資料，表示其有意承購公開發售下之發售股份。

零碎發售股份將不會配發予合資格股東，而零碎配額將下調湊整至發售股份最接近整數。因彙集零碎發售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發售股份將根據包銷協議由包銷商彙集及承購。

發售股份將根據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而發行。

債權人安排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作為重組建議的一部分，本公司擬將安排公司轉讓予安排管理人或一間將由安排管理人註冊成立並持有和控制的公司(將為獨立第三者)。安排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將於債權人安排生效時因應債權人的利益按面值轉讓予安排管理人的代理人，而本公司就每間安排公司的責任或負債而作出的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均會於進行上述轉讓後全面免除及解除。

待債權人安排生效後，安排管理人將逐步評定本公司的負債，並會分配安排資產以償還經評定的負債。安排管理人亦會採取合適程序，以將安排公司資產變現和追討安排公司資產，並會確認安排公司負債和以追討所得的安排公司資產和將安排公司資產變現所得的款項償還安排公司負債。為節省處理針對安排公司所作任何申索涉及的額外費用和資源，本公司就相關交易或事件而就安排公司累計至債權人安排生效當日的所有應得權利、訴訟因由或申索，亦會由本公司向安排管理人的代理人轉易、轉讓及／或更替。本公司可自為償還安排公司所欠款項及／或面對的申索而變現及／或追討的任何安排公司資產獲得款項。至於償還安排公司負債後的安排公司資產變現所得款項，以及安排公司的剩餘資產，將付予債權人安排訂明的債權人，而根據債權人安排，支付所有費用和償還欠負債權人所有負債後的餘額(如有)，則會歸本公司所有。

於本公告日期，基於本公司現有之賬冊及記錄或由債權人所作出之申索，本公司之債項約為559.6百萬港元。有關數字僅供參考，並將視乎債權人安排管理人之最終決定而定。估計申索總額包括(i)本金總額為5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及其應計之未償付利息，於本公告日期為1,491,780美元(相當於約11,635,890港元)；(ii)本金總額為27,500,000港元之承兑票據；(iii)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iv)總金額約為91,447,262港元來自銀行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之貸款，以及其應計之未償付利息，於本公告日期為22,829,222港元。於債權人安排生效後，所有申索及本公司之其他負債將全面免除及解除，而作為回報，根據債權人安排，在債權人安排下申索獲承認的債權人有權按照各自在債權人安排下獲承認的申索金額比例，以同等基準收取債權人安排代價(經扣除管理和執行債權人安排涉及的費用和安排管理人可能作出的任何儲備後)。

於本公告日期，所有現有債權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與一致行動集團一致行動。除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179%之可換股債券債權人外，概無其他債權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任何股份。

債權人安排之先決條件

債權人安排須待以下各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i) 債權人安排獲所需大多數(按價值計，最少相當於親自或委派授權代表出席在有關法院許可情況下召開之安排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之債權人75%)批准；

(ii) 債權人安排獲高等法院和大法院批准；

(iii) 在為批准債權人安排(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亦構成特別交易)而將予召開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需的一項或多項決議案按照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的規定獲獨立股東(不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須就全部或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通過；

(iv)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獲得執行人員就債權人安排構成的特別交易給予的所需同意；

(v) 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執行債權人安排的先決條件除外)達成；及

(vi) 將法院指令分別呈交香港及開曼群島有關公司註冊處存檔。

執行債權人安排

根據債權人安排，安排公司將由本集團轉至安排管理人之代理人。因此，將根據債權人安排轉讓之安排公司視為已出售。待債權人安排生效及完成後，各安排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由於本公司所有資產和負債均會根據債權人安排售予安排公司，現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以供股東參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1,290)	5,80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虧損)	(329,327)	2,68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348.8百萬港元。

由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核數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將全面遵守收購守則規定之本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全文，將載於通函內。

於建議重組完成前本集團之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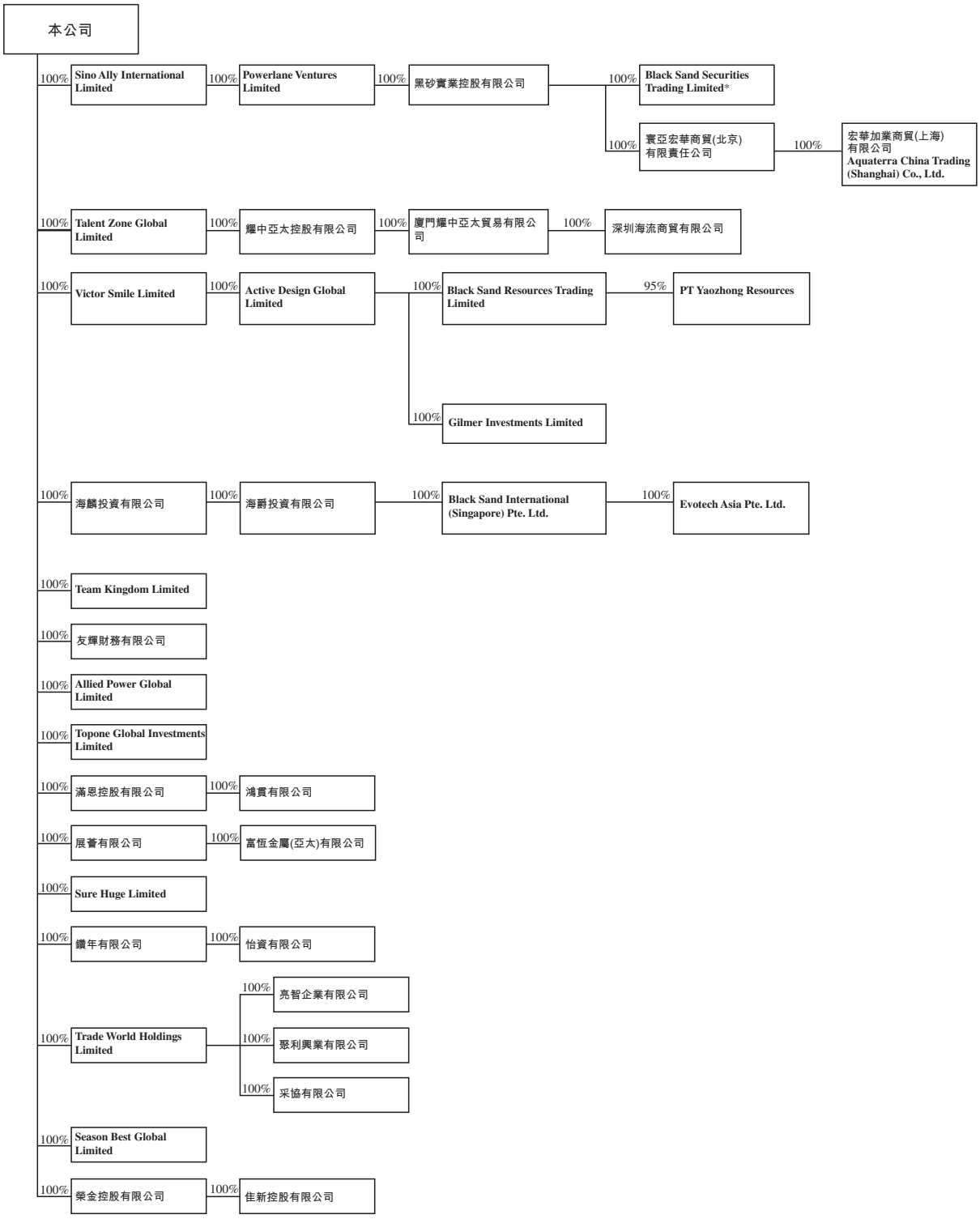

於重組建議完成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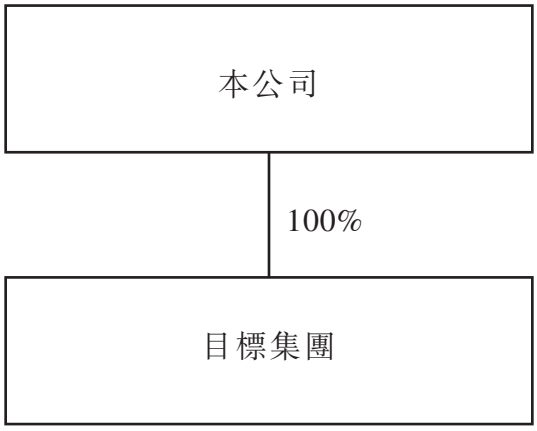

收購事項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本公司將向投資者收購銷售股份，代價約為423.5百萬港元，將透過按代價價格每股0.19港元配發及發行2,228,865,908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下文載列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增訂及修訂)

訂約方

(i) 本公司，即買方；

(ii) 投資者Whistle Up Limited，即賣方；及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投資者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李先生及郭女士分別擁有96%、3%及1%股權，由於陳先生及李先生將按建議出任董事以符合收購守則之規定，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然而，投資者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並非與現有主要股東一致行動。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目標集團之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代價

代價約423.5百萬港元乃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i)代價所引申的約18.4倍市盈率，以及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溢利；及(ii)股份在聯交所上而與目標集團從事相近主要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約25.0倍的市盈率。本公司亦已考慮目標集團的客戶網絡，當中包括香港若干知名本地物業發展商。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經考慮股東應佔之總利益後，代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

代價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通過按每股0.19港元之代價價格配發及發行2,228,865,908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將按代價價格每股0.19港元配發及發行之2,228,865,908股代價股份相當於：

(i)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65.3%；

(ii)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263.2%；及

(iii)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2.0%。

代價價格每股0.19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之理論報價每股新股份1.35港元(每股股份0.027港元之報價已作調整以反映股本重組的影響)折讓約85.9%。

代價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i)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後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

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方可作實：

(i) 本公司合理酌情信納對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所進行本公司合理認為適合適的財務、法律或其他方面的盡職審查的結果；

(ii) 投資者及目標公司已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股東、銀行、財務機構及監管機關取得一切所需的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iii) 本公司已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股東、銀行、財務機構及監管機關取得一切所需的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iv) 投資者作出的所有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v) 本公司作出的所有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vi) 目標集團完成重組，以使主要附屬公司（即BTR Asia、BTR HK、BTR INTL及BTR Workshop）由目標公司擁有100%權益；

(vii) 獨立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須放棄就所有或任何決議案投票之股東除外）於即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i)重組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股本重組；(iii)公開發售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iv)債權人安排（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亦構成特別交易）；(v)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vi)清洗豁免；

(vii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以下各項上市及買賣：(i)股本重組所效後之已發行新股份；(ii)代價股份；及(iii)發售股份（無條件或附帶條件），且有關批准並無於其後被撤銷或撤回；

(ix) 已向聯交所提交買賣新股份的復牌建議，並已獲聯交所原則上批准，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x) 已向聯交所提交本公司的視作新上市的申請，並已獲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且有關批准其後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xi) 債權人召開大會並在會上批准債權人安排；

(xii) 債權人安排取得高等法院的最終批准；

(xiii) 債權人安排取得大法院的最終批准；

(xiv) 股本重組生效；

(xv) 股份及新股份(視情況而定)繼續於創業板上市；

(xvi) 執行人員向投資者授出(且其後未遭撤銷或撤回)清洗豁免，且授出清洗豁免所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獲達成；及

(xvii) 目標集團自重組框架協議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收購協議任何訂約方均不可豁免上述條件。於本公告日期，除第(ix)項條件(即聯交所同意本公司進行復牌建議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或以前提交新上市申請)外，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其他條款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投資者及本公司亦同意，於完成前及在適用法例及規例的規限下，投資者可促使各主要附屬公司向目標公司宣派及支付總金額不高於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保留盈利金額的股息（款額約84,048,000港元），且於主要附屬公司宣派有關股息後，促使目標公司向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名列目標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即投資者）宣派及支付總金額不高於主要屬公司所宣派股息總金額的股息（「**完成前股息**」）。為免除疑問，本公司將無權收取完成前股息。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及代價價格將不會就宣派及派付完成前股息而作任何調整。

申請代價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建議重組完成時，基於本集團主要商業活動有所變動，本公司將重新組成董事會，所有現任董事將由新董事取代，而該等新董事擁有管理股份復牌時的新業務活動所需的技能。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建議的新執行董事包括陳先生和李先生。另外，現建議由管理層成員陳先生和李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因彼等擁有所需技能。董事的委任和退任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並於建議重組完成後立即生效。

候任董事簡歷

陳先生，57歲，為目標集團的創辦人及設計總監。彼於一九八五年取得Rhode Island School of Design的建築學士學位。

陳先生於香港室內設計及裝飾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有實際的往績記錄，曾完成多個項目。彼負責目標集團的整體管理。

李先生，52歲，為目標集團的項目總監。彼為一九九五年加盟時的創辦員工之一。彼於一九九四年取得The Northern Albert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建築文憑。

李先生於香港室內設計及裝飾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有實際的往績記錄，曾完成多個項目。彼為管理三個設計團隊的項目總監，負責監察目標集團項目的進度。彼亦負責目標集團的整體行政工作，包括開支審批。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主要業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通過目標集團重組，目標公司將成為主要附屬公司(即BTR Workshop、BTR HK、BTR Asia及BTR Intl)的控股公司。

根據投資者所提供的資料，目標集團主要業務為向位於香港的物業提供內部設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私人住宅、公司辦公室、服務式公寓、酒店、住宅會所、示範單位及售樓處。

目標集團會對潛在項目進行評估，而內部設計團隊則會按照目標集團客戶之要求度身製訂室內設計方案，當中包括設計理念及方案、製作色板及概念板、建立繪圖工作及平面圖及三維圖。項目經理負責監察項目之執行進度及統籌裝修工程。向其客戶提供設計方案後，客戶將透過招標委聘分包商採購必要之裝修材料及開展裝修工程。目標集團之項目管理團隊會與各獲選之分包商協調，以根據客戶要求按時完成裝修工程。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完成前在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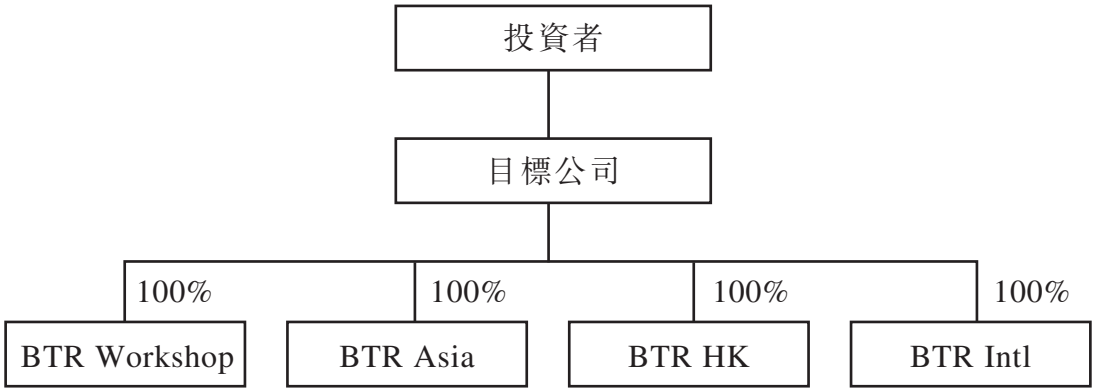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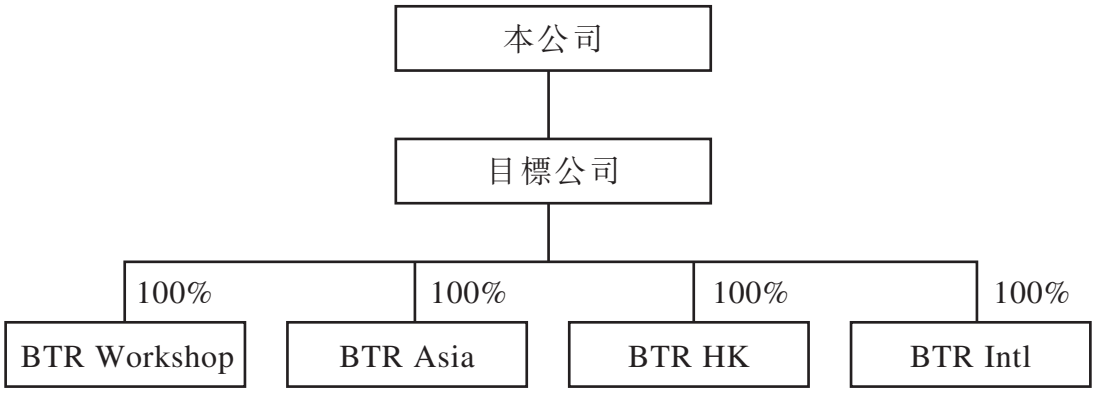

歷史及發展

目標集團由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成立，旨在於香港提供現代化建設及當代設計。目標集團的理念講求(i)設計明確、嚴謹、融合及觸覺；(ii)具智慧、理性及可靠；及(iii)由意念發芽至項目落實期間須貫徹一致。目標集團秉持所述理念，在陳先生及其他管理層成員的領導及努力下，已於過去近20年間由一間小型製作公司發展成為擁有超過50名設計專才的團隊。

主要里程碑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的歷史及發展里程碑：

年份	主要里程碑
一九九五年	陳先生及葉順興先生成立BTR Workshop
二零零零年	葉順興先生向陳先生及郭女士出售其所持之BTR Workshop股份。自此，BTR Workshop由陳先生及郭女士分別擁有99.99%及0.01%權益
二零零四年	第一次向香港物業開發商提供室內設計服務(住宅物業)
二零零九年	第一次提供海外室內設計服務(位於菲律賓馬尼拉設有購物中心之住宅物業發展項目)
二零零九年	陳先生、李先生及梁韶豐先生成立BTR HK
二零一三年	陳先生成立BTR Asia
二零一三年	陳先生成立BTR Intl
二零一三年	第一次向香港跨國酒店公司提供室內設計服務(位於新加坡之酒店翻新項目)
二零一四年	主要附屬公司之員工人數超過50人

管理層簡介

目標集團之管理團隊具備香港室內設計行業方面之經驗。本公司相信，目標集團經驗豐富及穩定之管理團隊為目標集團之成功作出了貢獻，並將進一步提升目標集團的執行能力。

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提供室內設計服務所收取之顧問服務費。目標集團參考管理層對合約收入之估計以及迄今所進行之工程所產生之合約成本佔合約估計總成本之比例來估計室內設計合約之完工百分比。倘目標集團所產生之最終成本與初步預算金額存在差異，則有關差異將影響在作出有關決定之期間內確認的收益及損益。目標集團會定期檢討各項目之預算成本，倘在檢討期間發現重大差異，將會作出相應修訂。

下表載列主要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9,880	66,127
除稅前溢利	15,278	27,664
除稅後溢利	12,757	23,1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61,167	84,267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58(7)及(8)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中披露上述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上述有關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構成盈利估計，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申報會計師出具報告(「**報告**」)。然而，由於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申報會計師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報告，在本公告內載入報告存在實際困難，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並未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 之規定。

由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作為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報告之目標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全文(將全面遵守收購守則規定)，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股東謹請留意，本公告所呈列有關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或會有別於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中所呈列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本公司謹此敦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以上有關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並有待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審核，因而可能會有所更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以上資料評估收購事項及本公告所披露之任何其他交易之好壞之處時，務請審慎行事。

客戶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五大客戶：

	客戶類型	**五大客戶各自所產生之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客戶A	公司	11,307	22.7%
客戶B	公司	11,213	22.5%
客戶C	公司	4,539	9.1%
客戶D	公司	3,829	7.7%
客戶E	公司	3,708	7.4%
小計		**34,596**	**69.4%**

	客戶類型	五大客戶 各自所產生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客戶B	公司	18,307	27.7%
客戶A	公司	9,057	13.7%
客戶C	公司	5,256	8.0%
客戶E	公司	4,253	6.4%
客戶F	個人	3,000	4.5%
小計		**39,873**	**60.3%**

客戶A、B、C、D及E為香港本地物業開發商。目標集團按項目基準與開發商訂立協議。收益乃根據設計工作之完工百分比(根據各項目所產生的員工開支計算得出)確認。

供應商

目標集團之業務性質及收益模式並不需要任何原材料營運，故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並無任何供應商。

僱員及管理合約之主要條款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擁有64名全職僱員。下表列示目標集團按職能劃分之僱員明細。

	僱員人數
設計團隊	56
財務部	2
行政部	6
合計	**64**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集團並無經歷任何對其營運造成干擾之罷工或其他重大勞資糾紛。

目標集團設計團隊擁有逾20年為各類處所(包括(但不限於)私人住宅、公司辦公室、服務式公寓、酒店、住宅會所、示範單位及售樓處)進行室內設計之經驗。目標集團的設理念講求明確、嚴謹、融合及觸覺，須具備智慧、理性及可靠，且由意念萌芽至項目落實期間須貫徹一致。

重組框架協議之完成

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完成及執行債權人安排(即完成)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發售股份將於收購協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當日同時完成。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和裨益

收購事項為尋求股份恢復買賣的復牌建議的組成部分。於完成後，本集團的業務運作規模將足以維持其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建議重組的財務影響的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重組的財務影響」一節。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和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而收購事項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投資者對本集團於復牌後之意向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買賣不銹鋼線、美容及護膚產品、軟玉、瓶裝水及出租遊樂船隻。

於完成後，本公司所有現有業務(包括資產和負債)將轉讓予安排管理人的代理人。因此，本集團於完成後將主要從事目標之業務，為香港本地物業發展商之商業及住宅物業以及售樓處及示範單位提供室內設計服務。投資者無意重新經營本集團之現有業務。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及(iii)緊隨完成（包括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債權人安排完成，當中涉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代價股份）後，不論有否分包銷安排，在以下兩種情況下：(I)情況A：假設所有現有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及(II)情況B：假設概無現有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情況A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		緊隨完成後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一致行動集團						
投資者	–	–	–	–	2,228,865,908	62.0%
小計	–	–	–	–	2,228,685,908	62.0%
現有主要股東	846,760,000	24.8%	16,935,200	24.8%	338,704,000	9.4%
包銷商	–	–	–	–	–	–
公眾股東						
梁桐偉	12,500,000	0.4%	250,000	0.4%	5,000,000	0.1%
公開發售分包銷商	–	–	–	–	–	–
其他現有公眾股東	2,555,937,762	74.8%	51,118,755	74.8%	1,022,375,105	28.4%
小計	2,568,437,762	75.2%	51,368,755	75.2%	1,027,375,105	28.6%
總計	**3,415,197,762**	**100.0%**	**68,303,955**	**100.0%**	**3,594,945,013**	**100.0%**

情況B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		緊隨完成後		緊隨完成後(設有分包銷安排)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一致行動集團								
投資者	–	–	–	–	2,228,865,908	62.0%	2,228,865,908	62.0%
小計	–	–	–	–	2,228,865,908	62.0%	2,228,865,908	62.0%
現有主要股東	846,760,000	24.8%	16,935,200	24.8%	16,935,200	0.5%	16,935,200	0.5%
包銷商	–	–	–	–	1,297,775,150	36.1%	467,342,852	13.0%
公眾股東								
梁桐偉	12,500,000	0.4%	250,000	0.4%	250,000	0.1%	250,000	0.1%
公開發售分包銷商	–	–	–	–	–	–	830,432,298	23.1%
其他現有公眾股東	2,555,937,762	74.8%	51,118,755	74.8%	51,118,755	1.3%	51,118,755	1.3%
小計	2,568,437,762	75.2%	51,368,755	75.2%	51,368,755	1.4%	881,801,053	24.4%
總計	**3,415,197,762**	**100.0%**	**68,303,955**	**100.0%**	**3,594,945,013**	**100.0%**	**3,594,945,013**	**100.0%**

附註：

(1) 上表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實際變動視乎根據公開發售將獲認購之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而定。

(2)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

建議重組之財務影響

於建議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的所有現有資產及負債將轉至安排公司，而本公司之唯一資產將為目標公司之業務。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於完成後將構成本集團財務資料之內容。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

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有關收購事項之所有百分比率均超過100%，且發行代價股份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更，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反收購。此外，由於將建議陳先生(即目標公司之其中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擔任董事，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並須獲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方可作實。該新上市申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一切規定，尤其是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一及十二章項下之規定。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啟動新上市申請程序。

根據債權人安排，本集團會將安排公司轉讓予安排管理人或一間將由安排管理人註冊成立並持有和控制的公司。因此，根據債權人安排將予轉讓的安排公司會被視作出售論。由於因應出售事項而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10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出售事項構成非常重大的交易，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和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公開發售將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逾5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條，公開發售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發售股份及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收購守則之涵義

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現有股份、任何與現有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待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將合共持有股本重組後及經發售股份及代價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0%。

因此，除非獲執行人員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一致行動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並非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投資者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一致行動集團及參與建議重組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批准後，方告作實。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一致行動集團將毋須作出原先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需要作出的強制性收購要約。執行人員可能但不一定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重組框架協議將即時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相信建議重組不會引致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問題。倘於刊發本公告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寄發通函前盡力以令有關機關信納之方式解決相關事宜。本公司知悉，倘建議重組不符合其他適用之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特別交易

根據債權人安排(並非適用於所有其他股東)償還應付可換股債券債權人(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79%)債務的建議，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所指的特別交易，故須：(i)獲得執行人員同意；(i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聲明其認為還款和相關條款實屬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一致行動集團、可換股債券債權人及其聯繫人、以上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及於建議重組、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參與其中之人士，將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特別交易。

收購守則規定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或一致行動集團其他成員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現有股份、股份之權利、與股份有關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亦不可對其作出指示。除訂立重組框架協議外，於重組框架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投資者或一致行動集團之其他成員概無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

(a) 投資者或一致行動集團之其他成員概無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各項交易(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清洗豁免、特別交易、收購事項或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之決議案進行之投票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b) 任何投資者或一致行動集團之其他成員並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c) 概無與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或本公司之股份，且對重組框架協議、公開發售、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債權人安排、收購事項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重大之安排(無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d) 投資者或一致行動集團之其他成員並無訂立任何與可能但不一家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股本重組、公開發售、清洗豁免、特別交易、收購事項或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包括任何應付終止費)之協議或安排；及

(e) 投資者或一致行動集團之其他成員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415,197,762股股份，而除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組成，以就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債權人安排、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收購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以及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作出公告。

通函之預期寄發日期及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股本重組之資料；(iii)債權人安排之資料；(iv)公開發售之資料；(v)目標集團業務之資料；(vi)清洗豁免；(vii)特別交易；(v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ix)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x)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之適用規定寄發通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0(7)條，本公司須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通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在刊發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計21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清洗豁免之通函。

由於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告作實，故預期聯交所將需要更多時間審批本公司之新上市申請，而本公司亦需要更多時間編製通函，因此，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以尋求其同意將寄發通函時間押後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有關同意，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有關同意。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債權人安排(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亦構成特別交易)、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建議委任候任董事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債權人安排、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而有關條件可能但不一定能夠達成，尤其為聯交所是否會允許進行收購事項及相關交易。因此，無法保證任何該等交易將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起暫停在創業板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就本集團最新發展作進一步公告。

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聯交所有任何決定或結論，亦並非聯交所批准恢復股份買賣之保證。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告知公眾有關最新發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收購協議及重組框架協議出售及本公司根據上述協議購買待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之正式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及不時作出修訂及補充)
「申請表格」	指	用作申請發售股份之常用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於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註銷未發行股本生效後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新股份
「BTR Asia」	指	BTR (Asia)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BTR HK」	指	BTR (HK)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BTR Intl」	指	BTR (Int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BTR Workshop」	指	BTR Workshop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削減股本」	指	建議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3.9999港元，將已發行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之面值由每股4.0港元削減至每股0.0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其中包括註銷股份溢價、股份合併、削減股本、註銷未發行股本及增加法定股本
「可換股債券債權人」	指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為未償還本金額達101.4百萬港元、年票息率為2厘，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並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79%之股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就建議重組(當中涉及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債權人安排及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寄發之相關通函

「申索」	指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及公司法可接納為將本公司強制清盤證據之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不論是已知或未知、現時或未來、確定或或然、算定或尚未算定，其包括(但不限)支付金錢或金錢等值之任何債務或負債；於任何法例或法令項下之任何負債；違反信託而負有之任何負債；合約、侵權行為或委託保管之任何負債以及作出復原之責任而產生之任何負債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3)，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債權人安排，前述者將同時完成
「一致行動集團」	指	投資者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待售股份之代價，約423,500,000港元
「代價價格」	指	0.19港元，為將根據收購協議及重組框架協議發行之代價股份之價格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協議及重組框架協議向投資者發行及配發之2,228,865,908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4.0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發行之本金總額50,000,000美元、年息2厘之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到期
「公司債券」	指	於二零一五年發行之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年息4.5厘之公司債券，將於二零二三年到期
「債權人」	指	於債權人安排生效日期已對本公司提出申索之本公司所有債權人之統稱
「債權人安排」	指	本公司及其債權人將根據公司條例第666至675條及公司法第86條訂立之債務償還安排，連同或可作出高等法院及大法院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改、增補或條件
「債權人安排資產」	指	本公司全部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於安排公司中持有之全部股權
「債權人安排代價」	指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207百萬港元，以及安排管理人將債權人安排資產變現可獲得之其他款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就股本重組、債權人安排(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亦構成特別交易)、收購事項、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法律、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及／或證監會規定之任何其他事項(該等事項對實施復牌建議、收購協議及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所有決議案

「額外申請表格」	指	用於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常用表格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或其指派之任何人士
「現有主要股東」	指	楊榮義先生，彼擁有846,76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8%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不時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就各項適用的決議案而言，指並非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及並無參與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本重組、債權人安排、公開發售、收購事項、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並因而獲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債權人安排、收購事項、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投資者」	指	Whistle 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先生、李先生及郭女士分別實益擁有96%、3%及1%權益
「投資者貸款」	指	將由投資者向本公司提供之免息、無抵押貸款，金額最多為18,000,000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重組框架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李先生」	指	李錦輝先生
「陳先生」	指	陳樂文先生
「郭女士」	指	郭麗儀女士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即1,297,775,150股新股份／合併股份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19港元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按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合併股份可按發售價認購十九(19) 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記錄日期」	指	用作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海外股東」	指	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在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主要附屬公司」	指	BTR Asia、BTR HK、BTR Intl及BTR Workshop之統稱
「承兑票據」	指	本金額8,500,000港元、年息10厘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到期之無抵押承兑票據，以及本金額19,000,000港元、年息3厘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到期之無抵押承兑票據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之用)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之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申請表格及超額認購申請表格
「建議重組」	指	本集團之建議重組，當中涉及(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債權人安排、公開發售及收購事項
「合資格股東」	指	不合資格股東以外之股東
「重組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及投資者就建議重組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之重組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及不時作出補充及修訂)
「復牌建議」	指	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有關建議重組之復牌建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安排管理人」	指	根據債權人安排之條款獲委任為安排管理人之人士或其繼任人
「安排公司」	指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全部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現有股份，或視文義所指，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新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將每五十(5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4.0港元之合併股份
「註銷股份溢價」	指	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金額3,661,406,000港元，以抵銷本公司部分累計虧損
「特別交易」	指	建議根據債權人安排結清可換股債券債權人所持有未償還本金額達101.4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Absolute Surge Limited，以於完成必要之重組步驟後持有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其乃由投資者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BTR Asia、BTR HK、BTR Intl及BTR Workshop之統稱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交易貸款」	指	本公司將予取得之貸款，其數額足以撥付與籌備復牌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一切專業費用及一切費用及開支，惟收購事項及與目標公司財務資料相關及之工作除外
「包銷商」	指	以全數包銷基準進行包銷之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將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將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即1,297,775,150股新股份／合併股份，有關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之規限下悉數包銷
「註銷未發行股本」	指	建議於緊隨削減股本生效後註銷本公司全部法定及未發行股本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已授出或將授出之清洗豁免，就以豁免投資者因重組框架協議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須就所有並非由其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邵志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之董事會由兩名董事陳樂文先生及李錦輝先生組成。

投資者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投資者及目標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投資者之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unionasiahk.com 內刊登。